

廣東施政常識叢書

什麼叫做地方自治

卓 炯 著

第四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編纂委員會編印
國立北平圖書館藏
新建設出版社發行

MG
D693.62
402/2



3 1797 9869 3

廣東施政常識小叢書

什麼叫做地方自治

卓 炯 著

第四戰區司令官長司令部編纂委員會編印

新 建 設 出 版 社 發 行



目 錄

- 一 地方自治是什麼？……………一
- 二 為什麼要地方自治？……………六
- 三 地方自治辦些什麼？……………一〇
- 四 地方自治與抗戰……………一五
- 五 地方自治與建國……………二〇

什麼叫做地方自治

一 地方自治是什麼？

什麼叫做地方自治呢？這是一個很麻煩的問題，請先用比喻說明。

一件東西，必定有一個名稱。一個名稱，必定是一件東西。我們有了一件東西，可以給他一個名稱。我們聽了一個名稱，也可以找到一件東西。打個比喻，我們買了一隻狗，可以叫他做招財，可以叫他做進寶。我們聽到了飛機這個名稱，起初雖不大明白，但是見過之後，我們就可以知道他是鐵做的，像一隻蜻蜓，聲音轟轟，有如打雷。講到東西，也要分開來說。有的東西是可以看得到聽得到的，有的東西却只能夠想得到做得到。一塊地可以看得見，一陣風可以聽得到，這是有形的東西，一個夢我們看不到，一個國家我們摸不着，這是無形的東西。但是看不到摸不着的東西多得很多，我們還是承認他是真的，因為我們可以根據事



(續)

竊想，得到或者可以做得到的。地方自治也是一件看不到摸不着的東西，可是我們的確有辦法想得到和做得到的。

先講名稱，地方自治是把地方和自治兩個名字連起來做成的。所以要明白地方自治是什麼意思，就要先明白地方和自治是什麼意思。什麼叫做地方呢？這個地方是和中央對稱的，類比左和右相對稱一樣。沒有左就沒有右，沒有右就沒有左。同樣的道理，沒有地方就沒有中央，沒有中央就沒有地方。中央和地方的關係，就好比家長和子弟的關係。中央是家長，地方是子弟。一戶人家，沒有家長會變成喪龍無首，沒有子弟會變成孤身一人。缺了一邊，都不像一戶人家。什麼叫做自治呢？自治就是自己能够生活，自己能够管理，自己能够保護的意思。把地方和自治連成一氣，就是說一個地方要能够自己生活，自己管理，自己保護的意思。

所謂地方自治的眞意，是說一個地方的人一切都靠自己去做的，不要依賴人家。這話是怎樣說呢？拿現在的地方情形來說，一切做官的人都是由政府派來的，他們做好做壞，我們

都不知道，甚至明明白白知道他們做壞了，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干涉，唯一的辦法就是在心裏怨恨，現在的世界和以前不同了。以前的世界是由皇帝打來了，所以一切由皇帝作主，現在是民國世界了，民國世界是由人民作主的，所以老百姓就是皇帝。要老百姓作主，就要地方自治。地方自治有什麼好處呢？比如一戶人家，只有家長好，這個家庭是不會好的，必須個個子弟都好，然後才可以家發人興。反過來說，如果子弟好而家長不好，也是不行的。但是，有了好的家長，可以教出好的子弟，有了好的子弟，也可以監督不好的家長。家長與子弟相比，家長是少數，子弟是多數。要少數把多數弄好難，要多數把少數弄好易。所以地方自治比中央聲明還要重大，而且，實行地方自治以後，家長也是公推的，不好的人誰肯要他做家長呢？所以地方如能自治，國家是沒有不強的。我們要實行地方自治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講了半天，地方自治的意思算是弄明白了，但是地方兩字的範圍還不大清楚，這個地方究竟有多大呢？先前說過，地方是與中央對稱的，所以除了中央以外的地方，都屬於地方這個範圍。中央以外有些什麼地方呢？有省，有縣，有區，有鄉，有保甲，假使照這個分法，

大地方之下有小地方，難免找不到一個中心。所以一般所說的地方是指縣這一級而言，因為縣在這些地方中間，比較是適中的，上而可以推於一省，下而可以推於鄉鎮保甲，廣義的地方自治，是說省要自治，縣要自治，鄉鎮甲都要自治。然而普通做事，要有一個起點，才有下手的餘地；因此，普通所說的地方自治，是指縣的自治而言。

講完了地方自治的意思和範圍，對於地方自治這個東西算是相當明白了。現在還要講兩點錯誤的見解。

第一種錯誤見解是這樣。有許多人以為講自治，推到極點是要個人自治或者是家庭自治。因此他們主張只要個人能够自治，家庭能够自治便够了，還要講什麼地方自治呢？所以他們就抱獨善其身的主義，或者說什麼「各人打掃門前雪，休管他人瓦上霜。」不錯，我們要講地方自治，必須要個人能够自治，家庭能够自治，但是個人自治，家庭自治並不等於地方自治。個人能够自治，未必家庭能够自治。家庭能够自治，未必地方就能够自治。假使地方自治是那末容易的話，就用不着我們來講究了。要知道，上面所說的個人自治，家庭自治，

那不是自治，而是自私自利。自私自利是要不得的。因為個人和家庭自私自利的結果，所以才弄得地方不能自治。地方不能自治，國家也就不能夠自強。我們今天來講地方自治，就要打破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和家庭主義。我們所講的地方自治，是要做到不但一人能夠自治，而是人人能夠自治，不但一家能夠自治，而是家家能夠自治。不但一甲一保一鄉一縣能夠自治，而是甲甲保保鄉鄉縣縣都能夠自治。只有這樣，全國才能自治，國家才能夠強盛。

還有第二種錯誤見解，他們以為各縣能夠自治或各省能夠自治，便用不着中央政府了。他們不知道縣有縣事，省有省事，國有國事，是不能混而為一的。在過去，有許多軍閥，他們霸佔了一塊地盤，便只圖自私自利，就唱什麼聯省自治，這是萬萬要不得的。我們知道，一個家庭也好，一個國家也好，合則強，分則弱。取消了大家庭，就要分成許多小家庭。取消了大政府，就要分成許多小政府。現在的潮流，家庭分了還在國家之內，國家分了是要受人家欺侮的。大家不可不明白這個道理。

二 為甚麼要地方自治？

講到為甚麼要地方自治這個問題，最簡單的答覆是地方上有不有毛病，這些毛病是不是妨害了人民的生活，如果是沒有毛病，而且這毛病妨害了人民的生活，那末就需要地方自治來剷除這些毛病，改善人民的生活。但是這還不夠，我們必須進一步再問，毛病究竟在什麼地方？因為只有把這些毛病找出來了，然後才可以對症下藥想出地方自治的辦法來。

談到地方上的毛病，各人的見解不盡相同，有一派人說是有四種毛病：第一是愚蠶；第二是衰弱；第三是貧窮；第四是自私，這種看病的方法是不大妥當的，因為他把病源和病狀分不清楚。實在，社會上的病源，都是一個自私，因為自私的緣故，才有貧富不均的現象發生，人到窮了，營養不足就會衰弱，教育不足就會愚蠶，這是半點都不會錯的。

講到窮，地方上最窮的人又莫如農夫和工人，而這兩種人又是地方上最多的，大概算起來，一百人中間有八十個是農夫，十五個是工人，其他的不過是四五個罷了，因為地方上窮

的人太多了，所以才成爲嚴重的問題，我們要講地方自治，首先就要替這些人解除痛苦，要他們能够自己生活，自己管理和自己保護才行。

然則農夫和工人究竟有些什麼痛苦呢？

先說農夫的痛苦。農夫如何痛苦呢？我們知道，農夫是要靠土地生活的。但是農民要耕田，自己却沒有田耕，一定要向地主去租田。向地主租田是不容易的：第一要押租，第二要送租穀，第三還要罄工和送禮，好多耕田老，鐮刀一住就要捆肚子。自己辛辛苦苦去耕田，結果是要挨餓，天下事還有比這更難堪的嗎！這是受地主的壓迫。其次，農夫到了青黃不接的時候，不免要向人去借貸，那時借錢的利息就由放債者去作主，要加二就是加二，加三就是加三，有多至加四加五甚至加倍的。最慘的是青苗，穀未收穫就要賣掉，價錢當然大平而特平了。這是受放債老的壓迫。還有，生意老買賣東西，因爲他多財善賈，總是買賤賣貴，但是窮苦的農夫多半是等錢使，要貨用，結果總是受生意老的剝削。其他還要受到苛捐雜稅，敲詐勒索，黑暗重重，不一而足，總而言之，那些耕田的老百姓，一年四季，日曬夜露

風吹雨打，踏雪破冰，做到死，吃不飽，穿不好，到老一世窮，其日子之難過，真是難以形容的。

再說工人的痛苦。工人如何的痛苦呢？我們的國父 孫中山先生說得好：

「許多資本家，開了一個工廠，僱了幾千名工人做工，每人每日發給很少的工錢，他們便自誇於衆，說是實行民生主義（就是大家有飯吃有衣穿有知識的意思），諸君想想，這種資本家的民生主義，同真正的民生主義，相差有多遠呢？資本家憑藉他們的金錢魔力，牢籠許多工人，去替他個人出死力，工人出了許多血汗，只賺得少許工錢。這種工廠，外國話叫做血汗店，真是一點不錯的。」

工人流了許多血汗，所得的工錢還不够自己的生活，有工做的時候都是這樣苦，假若一旦失了業沒有工做的時候，生活更無保障。流浪就是他們的生活，死亡就是他們的命運。

像以上所說的農夫和工人所受的痛苦，都是由於地方不能自治才有的。因為地方不能自治，地方上還產生了許多歹人——自私自利的傢伙。這種人可以分作幾等。

第一等是貪官污吏。這種貪官污吏，他們患的是揩油病，他們一經做官，就要營私舞弊，貪贓枉法，苛派勒索，走私漏稅，瞞捐吞歛，種種不法行爲，只要可以滿足他們的腰包，便無所不爲。特別是我廣東地方，官吏的貪污是全國有名的。前幾年廣州有兩句最流行的諺，就是形容那班貪官污吏的，那兩句話是這樣：「從來未聞屎抽稅，而今只有屁無捐，」於此就可以想見貪污的厲害了。

第二等是土豪劣紳。一個普通的地主，已經令人可怕，如果做了土豪，那就更加可怕了，他可以高抬租額，他可以佔人田土，對待他的佃戶就好比奴隸一樣，拳打腳踢，無所不爲。至於劣紳，那更討厭了。他們慣於挑撥離間，包攬詞訟，只要誰給他錢多，就可以顛倒黑白，無理說成有理，勝家打成敗家。

第三等是土匪強盜和地痞流氓，這些人或者是明火執杖，或者是黑夜偷竊，或者是拐騙詐索，弄得地方上不得安寧。

一個地方有了這幾等人，就好比多了許多吃五穀的害虫，他們不事生產，只貪便宜，積

果使得一般真正從事生產的人，反來不得生活。我們要剷除這種毛病，要打破這種黑暗，就一定要實行地方自治。所以地方自治，並不是說來好聽的，而是要的確確替老百姓解除痛苦的。

三 地方自治辦些甚麼？

我們明白了地方自治的意思，又懂得了地方自治的需要。現在就可以談談地方自治的工作了。

前面說過，所謂地方自治的意思，是說一個地方能够自己生活，自己管理，自己保護。現在來談地方自治辦些甚麼事情，當然也不出乎這個範圍。

首先來講關於生活方面的。所謂生活，無非是吃飯穿衣居住交通這幾件大事。怎樣來解決這幾個問題呢？第一個辦法是設立機關，專辦這些事情，要解決吃飯問題就設立一個糧食管理局。看一縣有多少人口，就儲蓄多少糧食，至少要够一年的使用，這是第一件要做到的。

。假使這個鄉中的糧食多了，那個鄉中的糧食不足，那便要平均分配。這是第二件要做到的。關於糧食的價錢要定得便宜，除自耕自食的不計外，其餘都要按口購糧，假使本地糧食有餘，也不准商人買賣圖利，要歸公家管理，這是第三件要做到的。其他關於穿衣居住交通條件，也照這個辦法做去，並開設工廠，自然都可以解決了。第二是定地價。土地本是天生的東西，應歸大家受用，但是自從土地可以買賣之後，就變成私有的東西，這個問題都還不嚴重，自從工業發達以來，有些地方因為交通發達，所以土地特別值錢，這種臨時增加的價錢，與地主毫無關係，但在土地私有之下，却給地主拿去了，這是很不公道的，所以我們要

把土地定一個價錢，後來漲價了，這部分就要歸地方公有，以辦公益的事情。這樣，地主便不能作惡了。其他如租地的條例，租額的高低，都要定出來，務使對於農夫有益。第三是辦合作，我們知道，商人做生意，總是買賤賣貴，剝削生產者與消費者。我們現在要打倒這些投機商人，就用辦合作的方法。這種合作，不論是生產與消費，都由生產者與消費者自己管理，賺了錢就大家享受，這是關於商業方面的。還有關於借貸方面的，以前是由那級放債佬

私人操縱，現在也由大家公營，組織信用合作社，借錢利息低，賺錢大家分，這是最好過的了。第四是開荒地，荒地可分有人納稅和無人納稅兩種。有人納稅的要強迫他開荒並抽以十分之一的重稅。無人納稅的由地方開荒，利益公享。其他如山林，湖泊，水利，礦產，權屬無條件的收歸公家。此外尚有設醫院養病，設救濟院養那些老弱殘廢的人，都是屬於生活方面應該解決的問題。

其次來講關於管理方面的。社會上的人很多，假使各自為政，不加組織，那就變成一盤散沙。講到組織，不外兩種：一種是下而上的；一種是上而下的。以前的社會組織，都是由上而下的，這是政府工作的組織。在只有這種組織的時候，很容易造成上壓下的現象，許多貪官污吏的產生，我們就沒有方法去制裁他，所以這是很不健全的。現在是民國世界，一切都由人民作主，人民要如何便如何？這和以前「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」的情形恰成一個對照，要人民來作主，就需要有組織。所以革命的政府就把人民組織起來，然後把一切大權都交給人民。政府要辦理這件工作，第一就要調查戶口，第二是編好保甲，所謂編保

甲，就是把一縣分成許多鄉；一鄉分成許多保，一保分成許多甲的意思，這樣就完成甲管戶，保管甲，鄉管保，縣管鄉的行政組織，這是由上而下的。這個組織完成以後，又可發生由下而上的作用。保有保民大會，鄉有鄉民大會，縣有縣代表大會。其他工人有工會；農人有農會，婦女有婦女會，少年可以組織少年團。這樣一來，社會就好像鐵統江山一樣，牢不可破了。

再次來講關於教育方面的。過去的社會，不但政治不平等，經濟不平等，就是知識也是不平等的。所以現在來講地方自治，除了要求政治平等和經濟平等外，同時也要求知識平等，知識平等的意思，就是大家有共同受教育的機會，現在所施行的新縣制就是規定少年男女，皆要受同等的教育，學費，書籍和兒童的衣食，都由公家供給，保有國民學校，鄉有中心小學，縣有各種中等教育的設施，不但兒童有受教育的機會，就是一般失學的成年人，也一樣的要受教育。要使到全國沒有一個文盲，大家都享受知識上的幸福。

最後來講關於警衛方面的，自衛也是生存不可缺少的東西，牛有角，馬有蹄，狗有利牙

都是用以自衛的。人的社會，也是一個道理。過去的社會，看重少數人的利益，不管多數人的利益，所以自衛的力量也操在少數的手裏，現在既然以人民作主人，自衛的力量也應該是大多數人民的。我們現在辦地方自治，對內要肅清貪官污吏，打倒土豪劣紳，剷除土匪，消滅地痞流氓，對外要抵抗侵畧我們的暴力。這些都是需要自衛力量的。因此，辦理警衛是不可少的一件事情，如何辦理地方警衛呢？不外兩種方式，爲着維持地方治安就要辦理警察，爲着抵抗外來暴力就要國民都受軍事訓練，組織壯丁隊。這樣就可以使到每一個人都有自衛的知識和自衛的能力了。

現在再總起來說幾句：地方自治所辦的事情，就是人人爲生存所不少的事情，這些事情分起來說，第一就是生活，第二就是管理，第三就是教育，第四就是自衛，簡單說，就是養、管、教，衛四件大事，地方自治如能把四件事辦得好，那末一切問題都可以解決了，那時社會就是一個極樂的社會，國家就是一個強盛的國家了。

四 地方自治與抗戰

這回和我們打仗的對頭是日本，日本這個國家和我們的國家相比，論土地，我們大他三十倍，論人口，我們多他七倍。依常理講，他是不敢欺侮我們的，因為我們是一個大國。日本是一個小國。但是小國日本，他竟敢騎上虎背，捏着虎鬚，不但佔據了我們的大門口，而且打進了我們的中堂，這是甚麼道理呢？這是由於日本雖小，但是很強；我們雖大，但是很弱。一個睡在病床上的大漢，打不過一個年輕的小伙子，是很容易明白的。你看，日本的飛機比我們多，大砲比我們多，戰車比我們多，戰船比我們多，就是槍枝也比我們好，所以我們打他不過。但這並不緊要。日本的炮火雖然比我們多比我們好，這不過是指目前而說，時間長了，他們就沒有了來路貨，因為他是一個小國呀！我們的國家怎樣呢？我們的財寶是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的，暫時雖然比不上人家，可是愈到後來便愈有辦法。因為這個緣故，所以日本只利於速戰，我們却利於久戰，以久戰對抗速戰，勝利當然是我們的。

說到這里，各位一定有一個疑問，就是日本這個小國爲甚麼會比我們強呢？這個道理就是因爲日本能動員他們所有的人力，物力，財力和智力，而我們却是貨棄於地，不曉得去利用，我們今天來講地方自治，就是想挽救這個危局的。所以地方自治對於抗戰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。

下面就從人力，物力，財力，智力這四點說個明白。

先說人力。我們中國有四萬萬五千萬這麼多的人口，但是沒有組織起來，好像一盤散沙。打仗是靠軍隊的，軍隊若是沒有士兵，那就不能成立，於是乎仗也打不成了。士兵從那裏來？從老百姓來，在過去，因爲兵役弄得不好，有錢的就設法躲避，無錢的又要中途脫逃，所以弄得十分零亂，考其原因，就是兵役辦得不公平，講到兵役的弊病，真是千言萬語都說不盡。現在畧說幾件。我們廣東，住在沿海，從來都未辦過戶口調查。政府說要徵兵，許多人就往南洋逃走。國家抗戰，壯丁逃難，還成什麼樣子？這是一種不好的現象，有錢的人被抽到了，他們就使錢買通，便可以不去當兵。結果貪官得了錢，國家失了兵。這是一種不好

的現象。還有些窮人家被抽到了；他們都是要謀生養家的，結果壯丁一去，家就沒有了，因此他們會設法逃回來，這又是一種不好的現象。有了這種種不好的現象，所以政府得的兵很少，而地方上却弄得雞犬不寧了。假使地方自治辦好了，法律清清楚楚，就可以避免舞弊。大家公公道道，誰又還願意逃走呢？

次說物力。中國是一個地大物博的國家，什麼東西沒有？但是在抗戰的時候，不說別的，前線的士兵，缺乏醫藥與衣物，就是很普遍的現象。我們想到在前線爲國拚命的將士，吃得不得飽，穿得不暖，日常的用品是那樣的缺乏，負傷了連醫藥也得不着一點，該是多麼難過呀！可是我們又要回頭想想，難道國人對這些事毫不關心嗎？不是的，國人對於這方面的努力是有很大的成就的，可惜的是還有許多物力未盡發動，發動了的又未盡使用。這話是怎樣說呢？讓我們來拿事實證明。記得在廣州的時候，許多熱心家捐募了不少的棉衣，但却找不到一個承受的機關，有的機關是無處安放，有的機關是無法輸送，結果終於無用，這都是由於沒有組織的緣故。假使地方組織是健全的話，一級交一級，一地轉一地，一定是沒有什麼困

難的。還有一件事：抗戰爆發後，政府要徵集破銅爛鐵，以爲製造軍火之用，另一方面也免給敵人利用，所以教育當局就利用學生的力量來做這件工作。學生是忙個不了，成績亦很可觀。可是徵得來的破銅爛鐵，也是無人承收，結果是讓敵人很方便的拿去了，這都是很痛心的事情。

再次說財力。中國的財力講起來也是很雄厚的。有人說中國是一個窮國家，這話也不盡然，現在中國，第一是老百姓窮，第二是政府窮，老百姓爲什麼窮？因爲他們受到軍閥官僚資本家地主的剝削。政府爲什麼窮？因爲政府的錢都到了軍閥僚官的腰包裏去。推究其原因，都是地方自治辦得不好，地方自治辦得不好，老百姓不能說話，所以老百姓受到剝削。地方自治辦得不好，政府無人監督，所以貪官污吏到處都是。這些貪官污吏，講起來真正可殺，從前人做官發了財，不過是買田置地，逍遙享樂，但是很容易被人發覺，所以他們貪污都有一個限度，超過了限度是不容易爲社會所諒解的，現在就不同了。現在做官發了財，他們不買田地，鈔票存在外國銀行裏，洋房起在租界上，所以他們敢於盡量搜括，無限享樂。結

果中國人的血汗，變成了外國人的資本。外國人利用中國的資本，再吮吸中國人的膏血。所以中國是越來越窮了。抗戰發生以後，許多沒有良心的人，還是把錢送到外國去，假使地方自治上了軌道，整理稅收，改良行政，能够做到涓滴歸公，對於抗戰的幫助是非常之大的。

最後說智力。智力也是與社會組織有關係的，社會沒有組織，各人不得其所，就會弄成是仍然有許多徘徊在抗戰門外，或者是分配不到適當的工作。這是很大的損失。要知道，英雄無用武之地。抗戰發生以後，雖然是動員了許多有智識的人從事抗戰的各方面工作，但我們這次抗戰，不但要鬥力量，而且要鬥智識。假使社會組織健全，能够做到人盡其才，充分發展每一個人的天才與能力，抗戰那有不勝之理。

以上所說四點，都證明了地方自治對於抗戰的重大關係。假使地方自治辦好了，人力，惜未動員起來，地方自治就是動員的最好辦法。

物力，財力，智力的動員，都是毫不成問題的。我們中國的人力，物力，智力是無限的，可

五 地方自治與建國

我們中國是要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。什麼是三民主義的國家呢？就是國家爲人民所共有，政府爲人民所共管，利益爲人民所共享。這個理想是很高尚的，是很圓滿的，但是有什麼方法才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呢？沒有別的辦法，只有地方自治。

怎樣才能做到國家爲人民所共有呢？中國的土地有三千餘萬方里，中國的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，偌大一個國家，要做到國家爲人民所共有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這裡首先要弄明白，爲什麼要國家爲人民所共有？我們知道，從前的國家，都是操在少數人手裡，一般老百姓不過是少數統治者的奴隸牛馬，當兵納稅是老百姓的義務，作威作福是統治者的權利，像滿清時候，他們情願把大塊土地送給洋大人，把大批金錢進貢洋大人，却不讓百姓起來反抗洋大人，因爲他們怕老百姓一有了力量，就不許他們爲所欲爲了。這種情形是很不合理的，總是把老百姓當奴隸牛馬。所以一定要做到國家爲人民所共有。好了，現在可以談到怎樣才

能做到國家爲人民所共有了。所謂國家爲人民所共有的意思是說這個國家是全國人民的公產，不是某一些少數人的私產。國家既是全體人民的，全體人民對國家便有權利和義務，不會對國家表示漠不關心。要做到這一點，就要全國的人民有團體有組織，由個人而家庭，由家庭而社會，由社會而國家，這樣一層一層堆上去，好比堆寶塔一樣，不像一盤散沙了。要使國家有組織就要從辦理地方自治着手，像現在所規定的甲、保、鄉鎮、縣市、省、中央，就好比寶塔的一層又一層，甲是最下的一層，中央便是塔頂了。像這樣一塊磚連一塊磚，一層連一層的國家，對外是不怕敵人的，對內也就可以發生密切的聯繫了。

那末，要怎樣才能做到政府爲人民所共管呢？所謂政府爲人民所共管，不是要個個都去充當政府的官吏，而是說政府的主權要操在人民手裏。政府之於人民，就好比經理之於公司，家長之於家人。人民是做事的，政府是管事的。一個公司的股東對於經理是應該有權的。經理管得好，使公司的事業能够發達，使股東有紅利分，股東就贊成他。假若經理管得不好，使公司的事業大受損失，使股東的股本發生危險，股東就可以干涉他。人民對於政府要

做到這個程度，就要實行地方自治，因為地方自治以後，人民就有了組織，人民有了組織，就可以執行人民的權力。這些權力是什麼呢？第一就是選舉權，選舉我所滿意的人去組織政府，管理公事。第二就是罷免權，假若人民所選舉的官吏，並不能代表人民的意志，人民就可以罷免他，再選認為比較好的人去管理。這樣就可以使得那些做官的人，不至於去做壞事，違背人民的意志。這兩種權只是管人的，還不算够，還有管事的權，所以第三就是創制權，什麼叫做創制權呢？所謂創制權就是人民想做什麼，就可以制成法律，交給政府去執行，好比三民主義要打倒地主，就可制一個法律限制地主的權利；要打倒資本家，就可以制一個法律限制資本家的權利；要幫助農民和工人，就可以制一個法律保護農民和工人。第四就是複決權，人民覺得某一種法律不合人民的要求，就可以否決它；覺得某一種法律不完滿，就可以修改它。這樣一來，連人運事，都操在大多數人的手裡，像現在的軍閥官僚，貪官污吏，國賊民蠹，都無法可以存在了。

最後講到要怎樣才能做到利益為人民所共享這一點。利益為人民所共享是，三民主義的

最高目的，要做這一點，前面已就地方自治說了一個大概，但是要徹底做到利益爲人民所共享，單靠地方自治是不夠的，因爲許多大規模的事業，單靠地方力量是辦不到的，不過，如果沒有利益爲人民所共享的地方，也就做不到利益爲人民所共享的國家，所以要做成一個利益爲人民所共享的國家，必須首先要做成許多利益爲人民所共享的地方，地方自治與建國關係的密切便在這裡。所謂利益爲人民所共享，如果沒有大規模的生產機關，就等於說一句空話，因爲小規模的生產，只能做到自給自足，是談不到共享的。所以地方自治成功以後，一切政治上軌道，大家便要努力於國家的利益，比如設立國家工廠，國家農場，以及一切水利，電力，鑛產，機器等等，有關人民生活幸福的事業，都要靠國家的力量去經營。

從以上三點看起來，地方自治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口號，而是一件除舊布新的革命事業，我們過去的國家，就好比一間破屋子，已經不能遮蔽風雨。現在要實行地方自治，一方面要拆去那間破屋子，一方面又要打好新地基，等到拆去了破屋子，打好了新地基，我們就可以蓋起崇樓大廈來，這便是建國的工作。所以地方自治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，沒有地方自治，

就不能建設一個新的國家，好像沒有打好地基，不能建築一間偉大的房舍一樣。

現在是抗戰建國的年代，要完成這兩件偉大的工作，唯一的辦法，就是實行地方自治，因為地方自治這件東西，是既可以抗戰又可以建國的。奉勸我們全廣東的同胞們：我們的失地未收，我們的生活非常痛苦，政治黑暗，社會腐敗，凡此種種都需要我們拿出快刀斬亂麻的手段來，俗語說得好：「長痛不如短痛」，我們不願作亡國奴，我們要過長治久安的日子，我們就要拿出雷厲風行的精神來辦理地方自治，現在正是風雨飄搖的時期，我們再也不能等待了。

政府已於今年（二十九年）四月起實施新縣制了，這便是地方自治的開始。願我們廣東三千萬同胞，都注意這一件偉大而又艱苦的工作吧！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版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什麼叫做地方自治

廣東施政常識小叢書

卓 炯 著

實價每冊國幣二角

第四編 戰區司令部
第四編 戰區司令部
第四編 戰區司令部
第四編 戰區司令部

新 建 設 出 版 社
新 建 設 出 版 社
新 建 設 出 版 社
新 建 設 出 版 社

廣東省圖書館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粵字第一〇九號



575
214077



SKBC
MG
0693:62
102/2

sp.20

[Handwritten mark]